

國立臺東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查要點第三點及第九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前點所列舉之適用對象有下列情況：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 <u>由他人代寫。</u>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u>出版公開發行</u>。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 <u>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u> (八) <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 (九) <u>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 (十) <u>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u>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前點所列舉之適用對象有下列情況：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 <u>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u> (五) <u>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u> (六) 大幅使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 <u>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或計畫審查。</u> (八) <u>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形，經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之單位決議通過。</u>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修正。
九、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積極協助校方調查學術倫理案件，以兼任行政工作服務費用、工作酬金、加班費或其他相關會計項目支付費用，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一) 外聘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委員：每場次支給出席費<u>二千五百</u>元。 (二) 校內委員擔任調查委員：	九、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積極協助校方調查學術倫理案件，以兼任行政工作服務費用、工作酬金、加班費或其他相關會計項目支付費用，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一) 外聘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委員：每場次支給出席費<u>兩千</u>元。 (二) 校內委員擔任調查委員：	一、為鼓勵校內外調查委員積極協助校方調查學術倫理案件，擬調整支給出席費及調查報告撰寫費用。

每案每場次支給八百元，以協助行政工作服務費支付。 (三) 調查報告撰寫相關費用以稿費支付，<u>每案二千元</u>計算。 (四) 校外委員交通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u>覈實</u>列支 <u>調查相關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	每案每場次支給八百元，以協助行政工作服務費支付。 (三) 調查報告撰寫相關費用以稿費支付，<u>每千字八百元</u>計算。 (四) 校外委員交通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u>覈實</u>列支 <u>(五) 調查相關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	二、原第一項第五款調整為第二項。
--	---	-------------------------

國立臺東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查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106.09.28)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113.12.05)

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13.12.26)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14.03.27)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教師服務倫理規範，為確立審理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之學術成果（得列為升等送審著作及學術獎勵著作均屬）及本校教職員生之計畫之申請內容與執行成果。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前點所列舉之適用對象有下列情況：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除檢舉書收件、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啟動簽請核准、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複審處分建議執行另由相關單位負責外，其餘秘書業務均由研發處負責。
- 五、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研究發展委員會所決議之學術倫理案件應依著作人身份別所適用之相關法規，回歸本校現有機

制分別進程序。

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各級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身分向本校人事室（被檢舉人為專兼任教師、職員、研究人員及約聘人員之案件）及研發處（被檢舉人為學生之案件）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不予處理。

檢舉人之保護措施應依相關規範行之。

檢舉案件經確定與本校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七、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組成調查小組，並依下列規定進行

1. 由研發長協同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之院長（無所屬學院者由學術副校長）建議校內外學者六人，簽請校長勾選三名擔任調查委員，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並為調查報告撰寫人。如認定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
2. 初審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而須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者，調查報告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
3. 初審結果認定未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者，調查報告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及後續適當處理之建議等。

（二）複審：初審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者，提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初審結果認定未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者，仍應提送研究發展委員會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複審時，人事室、學務處應派員列席提供案件後續處分（或處理）之適法建議。

辦理前項初審作業時，當案件當事人為校長與研發長時，研發長應行迴避；當案件當事人為學院院長時，學院院長應行迴避。遞補時，當事人為校長由校教評會互推委員遞補，其餘當事人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指定校教評會委員一人遞補。

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

（一）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

（二）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簽准延長一個月，以一次為限。

九、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積極協助校方調查學術倫理案件，以兼任行政工作服務費用、工作酬金、加班費或其他相關會計項目支付費用，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一）外聘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委員：每場次支給出席費二千五百元。

（二）校內委員擔任調查委員：每案每場次支給八百元，以協助行政工作服務費支付。

（三）調查報告撰寫相關費用以稿費支付，每案二千元計算。

（四）校外委員交通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列支。

調查相關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十、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況分別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權責機關。

十一、涉及教師升等及學術獎勵，應將決議提送相關委員會審議、處置或追回。涉及計畫申請與執行，應將決議函知相關權責機關。

十二、學術審理案件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公開審議結果資訊。

十三、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

保密。

本校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本校得適切對外公開資訊，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十四、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初審人員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但第二款至第五款有特殊情形簽准者，不在此限：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

（二）任職同一系、所、學位學程或中心。

（三）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十五、對於檢舉人無謂之濫行檢舉，研究發展委員會得提請相關委員會另為懲處之處置。

前項濫行檢舉情節重大且致生影響校園和諧者，得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十六、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